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110027

臺北市信義路6段12巷55號5樓

受文者：「臺北市松友生活社區發展再生協會」發起人代表張偉良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團字第1143052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東南區6樓

承辦人：朱家賢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分機6956~6958

傳真：02-27597723

電子信箱：aa1986@gov.taipei

主旨：本局依法許可設立「臺北市松友生活社區發展再生協會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端114年4月21日團體申請書、本府捷運工程局114年4月28日北市捷規字第1143008132號函、本府民政局114年4月30日北市民區字第1146015407號函及本市都市更新處114年5月1日北市都新企字第11460182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章程草案第6條本府捷運工程局及本市都市更新處意見如下：

(一)捷運工程局：有關章程草案第6條第1項第8款，促進捷運系統恢復本區設站部分，查與松友生活社區範圍相關為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工程，原規劃設計於信義路六段設有車站（R04車站），由於捷運設施用地取得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，因地主反對參與土地開發，無法取得土地，未達設站條件。故已於105年取消設站，並將原站體段改為潛盾隧道，目前工程預定114年底完工，恢復設站已不具可行性。

(二)都市更新處：「都市更新條例」及「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」所規範人民成立團體僅有「都市更新會」，係為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主體，旨揭民眾申請

籌組團體尚無涉前開法規，爰提醒未來民眾倘擬辦理都市更新事業，仍應依循都市更新相關法規。

三、務請於召開成立大會15日前，將籌備會擬提會審議資料（含章程草案、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）併同開會通知函報本局，俾利協助輔導立案事宜。

四、請依下列說明進行籌備：

(一)召開發起人會議，推選籌備委員，組織籌備會，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：

- 1、發起人會議互推籌備委員至少3人，並為定額且奇數，組織籌備會，負責辦理籌備事宜；籌備委員應互推1人為籌備會主任委員暨召集人。
- 2、發起人會議、籌備會議、成立大會及第1次理事會、監事會均應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；但訂定章程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- 3、發起人不能親自出席發起人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發起人代理，每一發起人以代理一人為限。籌備委員出席籌備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(二)籌備會應完成任務（得依工作需要決定會議次數）：

- 1、審查章程草案，並提成立大會審議。
- 2、審定經公開徵求之會員資格並造具其名冊。
- 3、團體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，並提成立大會審議。
- 4、決定成立大會召開之日期及地點。
- 5、籌備有關選任職員之選任事宜。
- 6、製作籌備期間會議紀錄。
- 7、籌備完成後相關資料之移交。
- 8、其他與籌備工作有關之事項。

(三)召集會議應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- 1、發起人會議由發起人代表召集；籌備會議、成立大會及第1次理事會、監事會由籌備會主任委員召集。
- 2、籌備會議於發起人會議當日召集者，應於召集發起人會議時一併通知。
- 3、第1次理事會、監事會會議於成立大會當日召集者，應於召集成立大會時一併通知。
- 4、籌備會議及成立大會之通知應包含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。
- 5、成立大會應於15日前通知各應出席人員及主管機關。

五、相關籌備程序所需表件，請逕上本局官網（<https://dosw.gov.taipei/>；路徑：人民團體服務/人民團體/人民團體申請流程/社會團體籌備工作實務）參閱、下載使用。

六、為落實性別平等，理監事選舉票倘採參考名單者，建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，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。

七、政令宣導：12月1日為世界愛滋病日，唯有社會大眾的尊重、接納與關懷，才能使有感染風險者願意接受愛滋篩檢治療，避免愛滋的傳播。請大家支持愛滋防治。相關諮詢請洽衛生福利部1922防疫專線。

正本：「臺北市松友生活社區發展再生協會」發起人代表張偉良君
副本：

局長姚淑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